

※停車場標租業案，廠商申訴經審議判斷不受理後之法規爭議

發文機關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94.05.24.北市法一字第09430881300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4年5月24日

主旨：有關 貴局停車場標租案，廠商申訴經審議判斷不受理後之法規爭議乙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 貴處94年 5月18日北市社祕字第094353200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貴局停車場標租案原依據政府採購法第18及19條規定，於94年 1月20日公告， 2月 3日10時30分開標。開標後（本案投標廠商共有13家，合格廠商為12家），因最高標廠商「○○○○有限公司」之標價過高，貴局認為顯有不合理之處，當場依政府採購法第58條之規定保留決標，並請廠商提出書面說明。並經○○○○有限公司於94年 2月 5日提出書面說明。
- 三、查本件問題關鍵在於：貴局於 2月 3日開標後，始發現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3年 8月 6日工程企字第 09300314750號函解釋，本案不適用政府採購法。從而 貴局以本案非屬政府採購法第 7條第 3項所稱勞務採購，於 2月18日依政府採購法第48條第 1項第 1款不予決標。然查，上揭函釋雖謂機關辦理財務出租等收入性招標，不適用政府採購法，但對於此類招標，法亦未禁止機關類推適用政府採購法辦理。因此 貴局如係基於類推適用之意，而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本案採購並上載於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，其後續依據政府採購法58條保留決標及第48條不予決標，於法似無不合。承此 貴局自可以類推適用政府採購法48條及第58條等相關規定。
- 四、又倘 貴局並非類推適用政府採購法辦理本案，則雖將相關文件刊登於政府採購資訊系統，實無礙於 貴局本案標租之進行，至於是否決標予標價最高之廠商，則視 貴局是否訂有保留規定及必要而定。否則，似屬是否符合民法第 245條之 1之問題。